

证券代码：838901 证券简称：万鸿泰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加通讯。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9:00-11:00。

其他投票方式时间与现场投票时间一致。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01	万鸿泰	2024年7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万鸿泰（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拟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协议自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二）审议《关于公司不再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拟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该议案已于2024年3月30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规划，拟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与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拟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聘请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 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 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6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万鸿泰（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第[3]层办公室[C区352]房间；邮政编码：300480；联系人：管靓

联系电话：18222357882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